2026 年泗洪县集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泥处置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供应商：嘉特宏（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采 购 单位（全称）：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嘉特宏（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泗洪县集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泥处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324-TYJT-G2026-0018）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 主要服务内容

（一）主要内容：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二）履约期限：服务期3年（2026年11月01日-2029年11月01日）

乙方及时安全运输、处置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不含危险废物，以污泥鉴定报告备案文件为准）。

二、 污泥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厂提供的污泥，须符合以下要求（如有新规定，以生态环境部门要求为准）：

（一）污泥含水率≤80%

（二）不含影响深度脱水设施的杂物

三、污泥运输处理处置及费用（责任）

处置方式：焚烧

（一）由乙方负责到污水处理厂指定地点或出泥口，对污泥进行收集、装泥，运输（含装卸、贮存、所有二次转运）至乙方污泥处理设施接收池以进行处置。以上费用及所有环保、安全等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及污水处理厂无关。

（二）乙方对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含水率不超过80%），采取深度脱水处理，采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求的工艺处理。乙方对污泥转运要符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要求。

（三）污泥处理处置（含装卸、收集、贮存、运输、所有二次转运等）等费用，设备本身、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服务费、利润、税金以及污泥处置需涉及到的其他所有费用及环保、安全等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及污水处理厂无关。

四、污泥接收地点：乙方污泥存储场所。

五、污泥处理计量与价格

（一）通过有权机构检验合格的电子地磅过磅数量净重为准;过磅电子信息应保留 10 年以上。过磅单一式三联,分别由以下三方，即：污水处理厂、乙方、甲方分别签字,其中一联由运输车辆带给乙方。

（二）污泥结算周期为每三个月结算一次，每期第 1 天至当期最后一天。

（三）含水率不超过 80%，污泥处理处置（包含但不限于装卸、收集、贮存、运输、所有二次转运等）费用 202 元/吨，大写：贰佰零贰元 / 吨。

六、结算方式

（一）乙方按月统计汇总当期处理量，三方核实当期数量并签字盖章确认。

（二）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支付预付款；进度款：污泥处置费用按季度结算,乙方按季度编制本季度的结算清单并与甲方核对,甲方核对完毕后,乙方开具本季度处理费用发票及出具申请书,甲方在履行相关资金审批程序后支付至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注：1、本协议结算币种：人民币；2、本项目结算期间：不计息。

七、履约担保：无

八、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污水处理厂或甲方指定部门有权对乙方污泥运输、处置等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提出建议或意见。

（二）污水处理厂因节假日、设备故障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不能及时提供污泥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污水处理厂负责随车出具污泥处理转运联单。

（四）甲方成立验收小组，对污泥运输、处置等过程进行不定时、不定频次抽查，确认处置过程和结果符合要求，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应聘请专业人员，并出具验收报告。如果乙方没有按照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运输、处置污泥，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运输、处置污泥，甲方将终止采购行为及协议并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直至追究乙方法律、经济等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相应的一般工业固废的污泥处置设备和能力等条件：取得环评批复；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按照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须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网站填报相关信息并予以公开】;取得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或者环评文件或者竣工验收材料中含有可以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污泥（焚烧）。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污泥处置须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目的。处置的方式须符合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各方面相关要求。处置、装卸、收集、贮存、运输等所有生产经营活动，应符合法律法规、行业管理、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各方面要求，否则造成一切后果及任何一方、第三方等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连带及其他任何责任。

（二）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现场核查，提供相关资料。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将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污泥装卸、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度安排，设备使用维护维修，员工培训，工艺，安全，环保，验收等）报甲方及污水处理

厂。

（三）污泥运输车辆符合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城管、公安、交通等有关要求并安装 GPS 定位仪，按照城管规定的路线运送污泥。

（四）污泥装卸和运输过程中达不到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城管、公安、交通等要求，以及在污泥接收、收集、贮存、转运、装卸、运输和处置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安全问题、人身伤害、利益损害等各种情形，导致任何一方及第三方提出指控、索赔、诉讼等，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连带及其它任何责任。

（五）乙方必须保证计量装置准确、有效，数据按约定时限保存；按时委托市监部门校核，发生故障及时检修。乙方应规范、及时做好各项统计台账、报表。

（六）乙方应对污水处理厂提供的污泥按本合同(第二项)要求进行验收把关，以及对污泥含水率进行正常检测，发现不达标的污泥，应按超标含水率同比例扣除其重量，达到公平、合理。否则造成任何一方、第三方等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连带及其它任何责任。

（七）乙方必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约定、甲方及各部门要求，配套建设、正常使用环境污染防治及安全等设施并履行污泥运输、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和环保、安全等要求，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并将运输、处置情况以书面形式按时（一季度不少于一次）报甲方及污水处理厂。乙方未按要求运输、处置污泥的，乙方承担环保、安全、法律、经济等一切责任（每发现一起，扣违约金 1000 元），甲方不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任何责任。造成任何一方、第三方等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连带及其它任何责任。

（八）乙方应保持污泥处理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及时运输、接收、处置污泥，不得以装备检修为由，拒绝接收污泥（每发现一起，扣违约金 1000 元）。

因乙方未能及时运输、接收、处置污泥，造成任何一方、第三方等损失，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连带及其它任何责任。

（九）乙方如对设备进行计划检修或其他计划性工作不能处理污泥时，需提前一周通知甲方及污水处理厂。乙方设备发生突然故障应及时排除故障，并及时通知甲方及污水处理厂。因以上及其他原因不能及时处置污泥，乙方应提供规范暂存场所，直至乙方正常处置污泥，否则乙方承担法律、经济等责任。

（十）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正常处置污泥，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区域规划调整等原因导致停收的，乙方须提前 2 月书面告知甲方，否则乙方承担一切法律、经济等责任。

（十一）运输污泥车辆作业过程需符合相关行业规定，规范操作，并无条件接受相关方管理。乙方应明确专人负责污泥接收，指挥污泥运送车辆及时卸泥，不得故意拖延、刁难。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扣违约金 2000 元 / 例，大写贰仟元 / 例。

（十二）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选他人。

十、其他约定

（一）由于政府行为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可终止，在结清已处理污泥费用及相关款项后，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因乙方原因不能满足甲方污泥处置需要，本合同终止，甲方可以选择其他企业或其他处理措施，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他方主张任何权利。如造成任何一方、第三方等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连带及其它任何责任。

（三）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家颖　　法定（授权）代表人：裴磊

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